

#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88年8月成立（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刘维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3 月 11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提议选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容诚召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

会，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。同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审计计划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6 年 3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审工作总结的汇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同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容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容诚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监督职责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